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陈伟 步延东 柳喜军

2022 年 12 月 5 日